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辦法

84.09.20.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86.05.14. 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9.16.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4 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10.25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10.24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0.22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0.12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為獎勵並表揚本校德行優良、成就傑出，對學校、社會有具體貢獻與成就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貳、選拔對象：本校各系所學、碩、博士學位班學生。

參、實施方式：分推薦、評審及審查等三個階段。

一、推薦階段：

(1) 由本校各學系、各研究所導師等推薦。

(2) 推薦表(如附表)由導師填妥，系所主任導師簽署後，送交被推薦學生所屬學院評審。

二、評審階段：

(1) 由各學院負責辦理。

(2) 各評審單位對被推薦人應就：學業現況、生活言行、傑出事蹟等，訪問瞭解，並收集資料嚴格審查。

(3) 評審合格人數：

1、研究生部份：各系所均不得多於二人。

2、大學生部份：以各學系為單位，每滿五十名學生(含)可推薦一名，學生人數不足五十名之學系僅推薦一名。

(4) 評審合格當選名單，於規定時間內送交學務處實施審查。

三、審查：由學務處審查當選名單。

肆、獎勵：

候選人經通過後接受表揚，方式如下：

一、院系適當集會中頒獎表揚。

二、每名優秀學生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二千元，由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支應。

伍、選拔時間：

每學年辦理一次，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定之。

陸、選拔標準：

凡選拔當時在校就讀之本校學生(不含一年級新生)前一學年的其中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者，未曾接受任何校紀懲罰，並具有左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一、愛校事蹟：

為維護校譽，有具體愛校行為，事蹟足資表揚者。

二、孝悌仁愛事蹟：

孝悌睦鄰、友愛兄弟、友愛同學，為眾所讚譽者。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恤孤濟貧，有益本校或社會風氣者，其他孝悌仁愛事蹟，足資表揚者。

三、禮節信義事蹟：

敬重師長、對人禮讓、注重儀態、生活規律，堪為同學表率者。誠信篤實，不苟取予、檢舉弊害、伸張正義、廉介自持、促成同學感情融洽，有助全校團結者。宣揚民族文化，加強中外青年合作或其他禮節信義事蹟足資表揚者。

四、負責與勤儉事蹟：

負責盡職，不避艱險完成工作、績效顯著者。刻苦耐勞、純樸勤奮，堪為全校同學表率者或其他負責勤儉事蹟，足資表揚者。

五、運動強身事蹟：

熱心體育運動，為本校爭取榮譽，發揚體育道德，創造運動員典型或其他運動強身事蹟，足資表揚者。

六、熱心助人事蹟：

推行服務工作，熱心公益，有助於本校之進步，協助同學解決困難，協助地方災害救濟，為眾所讚譽者，或其他熱心助人事蹟，足資表揚者。

七、博學有恆事蹟：

努力學術研究，成績顯著，有重要著作或發明發表者。經長期努力鍥而不捨，完成某項有價值工作者，或其他博學有恆事蹟，足資表揚者。

八、積極參予社團活動事蹟：

對全校性社團活動之籌備與推展、績效顯著者，足資表揚者。

九、其他足以為表揚之優良事蹟者。

柒、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